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4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现对公告中的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投资方 1：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希润”）

- 1、名称：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法定代表人：闫红玉
- 4、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5.00%

6、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

8、与公司关系：阳普医疗持有深圳希润 75.00% 的股权，阳普医疗全资子公司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希润 25.00% 的股权，深圳希润系阳普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方 2：广州益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氧”）

- 1、名称：广州益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朱致杰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致杰	67.00%
2	张小维	33.00%

6、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开创大道 388 号 A 栋 203 房

7、主营业务：制氧业务。

8、与公司关系：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广州益氧与阳普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案概述

深圳希润以其对展梯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梯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人民币 1,587.55 万元对展梯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96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益氧以其对展梯公司享有的 64.00 万元对展梯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9.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展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建平	81.83%	1,859.78
2	汇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29%	392.95
3	孟王云	0.88%	20.00
合计		100.00%	2,272.73

本次交易后，展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李建平	56.73%	1,859.78
2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7%	966.11
3	汇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00%	392.95
4	广州益氧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9%	39.01
5	孟王云	0.61%	20.00

合计	100.00%	3,277.85
----	---------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希润对展梯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 4,263.75 万元，广州益氧对展梯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 64.00 万元。依据展梯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深圳希润、广州益氧分别以其对展梯公司享有的债权中的人民币 1,587.55 万元、64.00 万元对展梯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展梯公司注册资本为 3277.85 万元，深圳希润持有展梯公司 29.47% 的股权、广州益氧持有展梯公司 1.19% 的股权。

2、对赌及退出

2.1、将主营业务目标分解为以下几个部分：

2.1.1. 制氧及气体工程业务

制氧业务要求展梯公司所有合同的剩余收益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2018 年的预估金额合计数（3600 万元）；在合同剩余收益计算中包括存量和增量；要求 2019 年所有合同的剩余收益金额不低于 4200 万元；要求 2020 年所有合同的剩余收益金额不低于 4800 万元；2021 年所有合同的剩余收益金额不低于 5600 万元。

2019-2021 年对应营业收入分别为：700 万元；826 万元；974 万元。

2.1.2 阳普医疗产品业务

①2019 年作为业务开展第一年，不含税销售收入要求为 375 万元；

②2020 年要求新增不低于 120%，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 825 万元；

③2021 年要求业绩以 2020 年新增为基准增长不低于 120%，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 1365 万元；

2.1.3 POCT 产品业务

①2019 年作为业务开展年度，不含税销售收入要求为 200 万元；

②2020 年要求新增不低于 120%，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 440 万元；

③2021 年要求业绩以 2020 年新增为基准增长不低于 120%，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 728 万元；

2.1.4 其他类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作为业绩要求的补充。

2.2、业绩对赌

以 2019-2021 年每年度审计报告(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为基准,对展梯公司提出如下业绩要求: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00 万元,阳普医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20%,保持盈亏平衡;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00 万元,阳普医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30%,净利润达到 25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阳普医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40%,净利润不低于 550 万元。主营业务分解不作为最终考核要求,只对营业收入,阳普医疗产品销售额,净利润这三项指标进行考核。业绩计算权重:营业收入 30%,阳普医疗产品销售额 20%,净利润 50%。

2.3、退出机制

2.3.1、业绩达成退出

方式一:优先退出

协议业绩达成后,大股东寻找到第三方投资者,深圳希润可优先退出,股权溢价每年不低于 15%,不足部分大股东应作出补偿并在未来两年完成补偿业务。

方式二:大股东回购

如未找到新的投资方,投资方可要求大股东进行股权回购,回购申请期为第四年度的第一个月,投资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写明退出比例,退出期最长可以分为三年,具体退出比例和年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退出年化收益不低于 10%。

方式三:继续收购

在展梯公司三年业绩达成的情况下,如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提出申请,深圳希润有权但无义务继续收购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第四至第六年净利润平均数的 8 倍。

2.3.2、未达成业绩退出

如按照年度审计报告,展梯公司最终实现的业绩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的 90%,但不足 100%,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大股东无条件、以零单价转让 3%股权作为补偿。

如按照年度审计报告,展梯公司最终实现的业绩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的 80%,但不足 90%,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大股东无条件、以零单价转让 6%股权作为补偿。

如按照年度审计报告,展梯公司最终实现的业绩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的 70%,但不足 80%,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大股东无条件、以零单价转让 10%股权作为补偿。

如按照年度审计报告,展梯公司最终实现的业绩达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的70%,
第一: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大股东回购全部股权,保证年化收益不低于10%,本息部分需一次性付清,控股股东在接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如未能如期支付,每逾期一日,须向投资方支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第二:深圳希润有权利要求撤销本协议,并继续按照与展梯公司签订的原融资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债权债务或要求大股东清偿未归还债务,原签订本协议时豁免的罚息264.42万元一并偿还。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